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 鴿 互 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以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特 別 股 息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西湖區西溪濕地北門（文二西路和花將路交叉口）福堤1號西溪莊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http://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1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投票表決 .....	5
5. 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8</b>

---

## 釋 義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重列）；
「本公司」	指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西湖區西溪濕地北門（文二西路和花將路交叉口）福堤1號西溪莊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第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及期權市場；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3,100,039,776港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06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 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麥世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丞宇先生

余正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胡澤民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湖墅南路186號

美達麗陽國際商務中心3A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宜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 2.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06港元的特別股息，有待股東批准。

於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擁有1,259,401,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2015年1月14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如確實宣派及派付，將涉及總額為75,564,060港元的款項。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3,100,039,776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餘額將約為3,024,475,716港元。

###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3月3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15年2月17日（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特別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特別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1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當中載有批准本通函所載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內。

## 5.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2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份溢價賑宣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股東於擬派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2015年1月19日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西湖區西溪濕地北門（文二西路和花將路交叉口）福堤1號西溪莊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獲派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傅政軍

香港，2015年1月1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5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2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1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